# 《商事法》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公司之部分廠房出售予乙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並已依約履行。在之後召開的甲公司董事會中,董事A質疑董事長B主導該案,有賤賣公司資產之嫌。B遂詢問在場所有董事,是否同意將該廠房出售追認案列入下次股東會議程,提請股東會討論,此一提議獲得在場之多數董事的同意。嗣後,在甲公司股東中,「廠房出售追認案」獲得出席股東表決權中絕大多數的支持,決議通過。請問甲公司股東會就「廠房出售追認案」加以決議,是否因決議內容違法而無效?請就決議內容合法、違法之可能理由,詳細分析論述之。(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考生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以及公司讓與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認定標準。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一回,林律師編撰,頁16-17、36,公司法。

#### 答

本件甲公司股東會就「廠房出售追認案」加以決議,是否合法,端看此事項之決議內容是否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

- (一)按公司法(下稱本法)第202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另按本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至於是否為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通說採質與量分析判斷,即除了以交易價值作「量」之判斷外,尚須考量讓與後公司是否會因此受到影響,是否會因此有無法繼續營業或營業大幅縮減之可能,要綜合上述判斷才可決定是否屬於主要部分。
- (二)假設甲公司所出售之廠房為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則甲公司股東會決議合法: 依本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此一事項須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得為之,本題中甲公司股東會若業 經特別決議通過,此部分應為合法。
- (三)假設甲公司所出售之廠房為非屬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此項事項僅經董事會決議已足,無須股東會決議 行之,縱然以股東會決議准許或反對,均無拘束力: 依本法第202條,除了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此乃公司股東會與董 事會分權之依據,是以,本件廠房出售若非屬本法185條之情形者,自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即可,雖另由股 東會另行決議,此一決議雖與第202條不合,惟並非無效,僅係對董事會無拘束力爾。
- 二、A經營小本生意,A之姪子B也來幫忙。因業務需要,A平日常需簽發支票支付小額貨款,但A分身 乏術,又對B信任有加,A乃將個人印章及支票本交給B,並授權其可代為簽發支票以支付貨款。 後因B之兄C欠下債務,債權人D追討甚急,C求助於B,B乃以其手邊之A的印章及支票,簽發支票 予D,以清價C之債務。嗣後,D將該支票肯書轉讓予其債權人E(E不知B、C、D間就本支票簽發 之過程)。若E屆期提示支票不獲付款,請問E可否向A行使追索權?請附理由詳細說明之。(20 分)

**試題評析** 本題爭點在於票據之表見代理責任。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四回,林律師編撰,頁12,票據法。

## 答:

#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A應負發票人之責任,E得向A行使追索權。

- (一)本題A將個人印章及支票本交予B,並授權代為簽發支票以支付貨款,惟B將以A之名義簽發係清償C之債務,僅蓋A之印章,若非基於代理之意思,而係冒以他人名義簽發票據,實屬票據之偽造,則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反面解釋,則A無須負責。
- (二)然而, A因交付印章及支票簿,已有表現外觀存在,屬表見代理之情形,自應負授權人之責:

#### 108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1.B係出於代理之意思,雖未載明代理之旨,將本人印章蓋於票據之上,此為「票據代行」,依實務見解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2716號,應為有效代理之形式,縱然有代理人未被無權或逾越權限之情形,亦應以無權代理或越權代理處理之。
- 2.本件A交付印章及支票本予B,並曾授權開立多張支票,業已有表見外觀,依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428 號判例:「某甲在某某配銷所之職位僅次於上訴人,上訴人之印章與支票簿常交與某甲保管,簽發支票時係由某甲填寫,既為上訴人所自認,縱令所稱本件支票係由某甲私自簽蓋屬實,然其印章及支票既係併交與該某甲保管使用,自足使第三人信其曾以代理權授與該某甲,按諸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因此A曾授權予B,並將印章予支票簿交B保管,有足使第三人信其曾以代理權受與B,A應負授權人責任。
- (三)結論:本題B應為表見代理A發票,A應負授權人責任亦即支票發票人責任,若執票人不獲付款時,執票人 得向發票人追索之。
- 三、出口商甲以CIF條件出售一批鐵捲給巴西商乙,委我國籍運送人丙承運。貨物裝載上船後,丙簽發一套三份無不得背書轉讓記載之正本載貨證券給甲,載貨證券上記載甲為託運人,乙為受貨人及受通知人。貨抵巴西後,因乙需貨孔急,出具擔保提貨書,丙在乙未繳還載貨證券的情況,便放貨給乙。詎料甲乙間存有貿易糾紛,乙並未支付貨款給甲,持有載貨證券並受有貨價損失的甲向運送人丙為貨物全損之求償。本件運送人丙是否應負責?法律基礎為何?設丙應對甲負責,就甲之貨價請求,丙可否主張海商法單位責任限制?就丙之賠款損失,丙可否依據擔保提貨書向乙請求?試分別申論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考生「無單放貨」之相關問題。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商事法講義》第三回,林律師編撰,頁22-25,海商法。

#### 答

- (一)丙應對甲負責,法律依據及理由如下:
  - 1.按海商法第60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民法第630條規定:「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將提單交還」,「按載貨證券具有換取或繳還證券之性質,運送貨物經發給載貨證券者,貨物之交付,應憑載貨證券為之,即使為運送契約所載之受貨人,苟不將載貨證券提出及交還,依海商法第104條(編按:即現行法第60條)準用民法第630條規定,仍不得請求交付運送物,不因載貨證券尚在託運人持有中而有所不同。故運送契約所載之受貨人不憑載貨證券請求交付運送物,運送人不拒絕而交付,如因而致託運人受有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2509號判例參照)。
  - 2.本件甲係以CIF貿易條件將貨物出賣予乙,即甲丙間訂有運送契約,依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可知,丙因無單放貨導致甲受有貨價損失,按「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海商法第5條、民法第63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因此既然甲丙間有運送契約存在,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應負責任,故針對貨價損失部分,甲自得向運送人丙請求之。
- (二)依實務見解在無單放貨之情形下,運送人應不得主張海商法單位責任限制:
  - 1.按「次查上訴人安排福建省輪船公司運送上開貨物自香港至福州,該輪船公司在未收回載貨證券及經被上訴人指示之下,即逕行將該貨物交與廣益公司,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海商法第一百零四條準用民法第六百三十條之規定,上訴人顯違反其注意義務,自應對被上訴人不能收回貨價之損害,負其賠償責任,上訴人上開無單放貨之行為應與被上訴人貨款之損害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之損害乃因信用狀有瑕疵而遭拒絕付款云云,要屬無涉。又系爭貨物係上訴人之使用人或代理人福建省輪船公司不憑載貨證券違約放貨,因該貨已經離船,自無海商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編按:現行法第70條第2項)所定單位責任限制之適用」(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
  - 2.由此可知,實務見解認為無單放貨,其僅係債務不履行之責任,並非係貨物毀損滅失之情形,應無海商 法第70條第2項單位責任限制之適用。
- (三)丙得向乙請求賠款損失:
  - 1.實務上所謂擔保提貨之制度,乃受貨人未取得載貨證券而請求運送人交付運送物時,運送人為減除其可

#### 108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能須對善意持有載貨證券之第三人負擔責任之風險,要求受貨人提出擔保提貨書,保證受貨人交還載貨證券之責任,嗣如受貨人未交還載貨證券,運送人因善意持有載貨證券之第三人主張權利而負賠償責任,則運送人可循該擔保提貨書轉向受貨人或其銀行索償。故於航運實務,運送人要求受貨人提出擔保提貨書純係為確保其自身權益而來。因此,若運送人選擇讓受貨人以此方式領貨,「如提貨錯誤時,船公司得向擔保人請求賠償,並非出口商可向擔保人請求賠償,亦即『擔保提貨人為有權受領貨物之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22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可知,本件乙已出具擔保提貨書,擔保將來其未交還載貨證券與丙,若導致運送人丙須負損害責任,則 丙賠付後,得以此擔保提貨書轉向受貨人乙請求賠償。
- 四、甲為乙壽險公司的受僱業務員,甲向丙招攬投資型保單時,以乙壽險公司商品文宣夾帶甲自行製作之精美MEMO方式為招攬。乙公司商品文宣印有「不保證最低投資收益及不負責投資標的盈虧」等細小用語,甲自製MEMO上則載有保證保本率105%/年明顯字眼,該MEMO並蓋有乙公司之營業處章。丙投保後,發現收益不僅不如預期,甚至低於保本率。試問:乙是否應對丙負責該MEMO所載保證保本率之差額損失?設乙應對丙負責,則乙可否向甲請求該差額損失賠款?(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同學關於投資型保單爭議問題,考題稍偏離保險法主要爭點。

### 答:

(一)乙應對丙負系爭MEMO所載之差額損失,理由如下:

- 1.第188條第1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前段:「業務員經授權從事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損害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合先敘明。
- 2.雖然乙公司之商品文宣以細小文字印有不保證收益跟自負盈虧等文字,惟受僱於乙公司之保險業務員甲,仍需要據實告知盈虧自負,否則其以自製MEMO方式招攬業務,並以粗大字體為保本及保證獲利之記載,實屬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使人誤信,因而訂立投資型保單契約,何況,該招攬行為已有乙公司營業處之蓋章,顯見已經乙公司授權,並無盡相當之注意之情事,則依上開規則,將視為乙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倘若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甲依法應負民法侵權行為責任,而乙公司則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以及上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應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故乙公司應對丙負責。
- (二)假設乙須對丙負責,則乙得向甲請求差額損失:
  - 1.民法第188條第3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此部分在僱用人乙公司賠償於被害人後,具有內部求償可向甲請求其賠償之差額損失。
  - 2.之外,按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27條規定參照)。又關於受僱人應如何服勞務,民法並未設規定,自應依契約約定內容,並服從僱用人之指示,服其勞務。如係有償之僱傭契約,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受僱人倘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為不完全之勞務給付,致僱用人受有損害者,即應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內身為保險業務員應依系爭聘僱契約、約定書之約定,遵守「保險法」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政府訂頒之相關法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負有資訊揭露及說明告知義務,亦有債務不履行之責任1,併予敘明。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3 --

<sup>1</sup>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87號民事判決。